

考场规则

一、应考人员在考试前15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在考场座次表（准考证存根）上签名。考生必须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整场考试结束前，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
三、应考人员只准携带黑色墨水笔、明确规定准许使用的电子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功能）或字词典，采用答题卡作答时可带2B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进入考场。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对于特殊科目的考试，根据其具体要求，另行规定应试工具。

四、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、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进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它文具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；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考试开始时，应考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、答题纸或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(填涂)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单位、科目代码等信息，但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作任何标记；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试规定须在答题纸上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，必须用2B铅笔填涂。未按规定用笔作答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，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，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